

Vanyan v. Russia

(警方犯罪挑唆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6/3/15 之判決

案號：53203/99

林鈺雄^{*} 黃靖珣^{**} 節譯

判決要旨

被告因受警方委託之線民謊稱毒癮，而轉讓毒品，人權法院認為警方在從事挑唆行為之前，應有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嫌疑，即使無警方介入被告依舊會犯罪，否則則未違法挑唆，該干預以及所得證據應不得使用，避免程序公平性受到侵害；被告並表示在內國上訴審，並未受到合法傳喚，其防衛權受到侵害，人權法院就此認為內國法院上訴審有權重新認定事實，可能有不利益於被告判決產生，應有傳喚被告之義務，即便事後判決結果並非對被告更不利益，但仍不能免除事前法院的傳喚義務。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公平程序、第 6 條第 3 項 c 款 被告上訴審缺席審判

事實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I. 案件之詳情

8. 被告於 1971 年出生並住於莫斯科。
- A. 刑事程序的開端
 9. 被告在 1998 年 6 月 3 日被逮捕，然後被帶至莫斯科市卡波尼亞(Kapotnya)地區的警察局，在警局時從其身上搜到其持有一包海洛英。在 1998 年 6 月 4 日，卡波尼亞地區警察總部認為被告有輕微的犯罪行為，而命令其支付行政罰鍰。在 1998 年 6 月 5 日以被告有媒介及持有毒品嫌疑而開啟刑事偵查程序。從起訴書中顯示調查結果是被告媒介、儲藏及販賣毒品，依內國刑法第 228 條第 4 項是可罰的。
 10. 在 1999 年 4 月 2 日，莫斯科市的 Lyublinskiy 地方法院基於被告及 SZ 販賣相當大數量的毒品，因而判決違犯刑法第 228 條第 4 項媒介、儲藏毒品罪。被告被判決 7 年有期徒刑，並沒收其犯罪物。另外依據醫學報告，被告因染毒癮被判處精神上強制治療。
 11. 在地方法院開啟對被告聽證程序之前，被告在 1998 年 6 月 2 日打電話給 SZ，詢問 SZ 可否幫他取得毒品。SZ 表示會試著幫他，並同意被告可以到 SZ 的公寓。在那之後沒多久，OZ 打電話給被告，要求幫忙買海洛英。OZ 表示其極度需要毒品，因為其正承受戒斷毒品的痛苦。被告害怕 OZ 會自殺，便同意和他在 SZ 的公寓轉角碰面。他們在晚上碰面，被告從 OZ 取得 200 盧布再到 SZ 的公寓，SZ 賣給被告 300 盧布的海洛英。由於從 SZ 處得到的海洛英不足以供被告自己吸食，被告遂決定不分給 OZ。當被告要離開之際，便看到有人接近，他隨即意識到是警察，便趕緊丟掉毒品逃離，到深夜時，被告才折返找回了毒品。隔天，被告去上班時被警察逮捕，從其身上搜得毒品。

12. 被告的共同被告 SZ 也在地方法院聽證之前承認，以 300 盧布價格賣一包海洛英給被告。

13. 地方法院發現被告的在審判中證詞和審判前的調查程序證詞不一致，在調查程序時，被告表示跟 SZ 以 400 盧布價格買了兩包海洛英，一包給 OZ、一包留給自己，其中有 200 盧布是 OZ 細他的。被告也承認一直以來持續的向 SZ 買毒品。同樣地，SZ 也在前調查程序中承認以 400 盧布的價格賣兩包毒品給被告。

14. 經過地方法院調查 EF 和 MB 二位 Kapotnya 市警調部門警員的證言，該二警員均表示其接獲被告正涉及販賣毒品的資訊。OZ 正好認識被告且可以從被告處獲得毒品，被派遣去調查澄清該資訊。OZ 從警方得到 200 盧布去購買毒品。在 OZ 去接近被告之前，並未從其身上搜索到毒品。接著 OZ 就和被告約定碰面，其被安排任務是持續的監督被告，在這段期間，警員 EF 和 MB 觀察 OZ 和被告碰面，然後被告進入 SZ 所住的公寓，直到被告離開公寓。OZ 有在事前簽署協議向被告購買毒品。當警方試圖逮捕被告時，被告卻逃脫了。OZ 在事後被帶到警局作證，其交出從被告處取的一包海洛英，表示是從 SZ 那獲得的。在幾天後，被告被帶到 Kapotnya 市警局，在警局內從其身上搜索到持有一包海洛英。

15. 證人 OZ 向地方法院表示，其為自願協助警方辦案，去揭露被告販毒的犯行，其所得到的證據與 EF、MB 一致。

16. 根據專家表示，OZ 交給警方的海洛英成份重達 0.008 公克，而從被告身上搜取的海洛英，其海洛英成份重達 0.31 公克。

17. 地方法院經審查書面證據和其他證人陳述，包括有證人證

言看到當時被告和一位女孩(即 OZ)在 SZ 住的公寓街角。

18. 地方法院表示，這些陳述在前調查程序，經過被告和 SZ 的檢驗及專家意見、書面證據的確認。所有的證據係遵守法律而取得，而被告的防衛權，包括受法律協助權，已被調查機關適當地保護。包括在 1998 年 6 月 2 日被告從 SZ 處取得兩包海洛英，一包賣給 OZ、一包自己保留被視為是販賣行為。

19. 被告對 1999 年 4 月 2 日地方法院的判決不服而上訴，其表示該判決以係違反刑事訴訟法前調查階段規定，以致侵害到其防衛權。被告亦指出，論證其成立販毒的證據並不充足，並質疑其違法獲取和儲藏毒品行為在不具備販賣犯意的情況下，是被重新歸類到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在 1999 年 5 月 17 日，莫斯科市高等法院支持該地方法院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高等法院表示，被告的罪名已由其自白及其他證據得到完全的證明，且前調查程序或審判程序均未有具體違反刑事訴訟法的情狀，而不具備使原判決失效的理由。

B. 上級法院審理程序(§§20-25)

原審法院表示關於被告向 SZ 以 400 盧布取得毒品，應構成「買賣」違反刑法第 228 條第 4 項，而且持有「相當大(particularly large)」數量的毒品，即該 0.318 克的海洛英分裝成兩包，被告亦以 200 盧布價格販賣「相當大」數量—即 0.008 克的海洛英給 OZ，最後在被逮捕時仍持有 0.31 克的海洛英。

上級法院認為被告雖有違法取得、儲藏毒品，但未具備販賣的意圖，該法院於判決中提到：「……儘管已建構出案件事實，原審法院對於法律的適用仍不正確。該等份量毒品的持有是供自己以及 OZ 吸食，被告的儲藏與交付是出於 OZ 的請求及金錢，但

不應認 Vanyan 即為販賣行為，頂多與 OZ 成立吸食及持有的共犯。」

因此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上訴法院審查該案實，被告與其辯護人均未收到通知，未參加該聽證程序，法院在聽取檢察官一方的說明後，決定要重新判斷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上級法院變更原審的判決，被告獲判兩年有期徒刑。

II. 相關內國法律及實務(§§26-35)

依據 1996 年開始實施的刑法，無販賣意圖而違法的獲取及儲存毒品係違反第 228 條第 1 項；有販賣意圖而違法獲取及儲存「相當大」數量的毒品係違反第 228 條第 4 項。

依據 1995 年實施的設計—搜索偵查活動法 (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 第 6 段，列出許多國家機關為偵查或預防犯罪可能使用的技巧。其中，有表示警方可使用「測試買賣(test purchase)」的手段，尤其是在犯罪活動已經開始或有消息顯示犯罪在預備實施的階段，依同法第 7 段在相關證據資料仍不充足時，可以實施該手段。而該偵查手段如干預人民憲法上通訊、電話及家宅的自由，必須由法院授權始得為之；如非前述干預，由警方喬裝或線民從事買賣時，仍須臥底機構首長許可(同法第 8 段)。當符合本法進行偵查，所得的蒐證結果，得在後續刑事審判程序中作為證據(同法第 11 段)。

理 由

法律分析（公約相關規範）

I. 俄羅斯政府初步的抗辯

36. 俄羅斯政府表示在上級審的判決中，已修正對被告的犯罪認定，亦即未依據警方干預所得之證據，認定被告有販賣之情事，而是認定被告成立持有毒品—即便沒有警察干預仍會成立的罪

名。甚至後來依據國內的大赦法，被告被釋放，實稱不上是警方犯罪挑唆的受害者。

37. 被告仍主張 OZ 是警方派來陷害他，使其公約第 6 條的權利受到侵害。被告亦表示在上訴審程序時，並未接獲通知，未給予機會去參與程序的進行，因而違反公平程序。

38. 歐洲人權法院重申，為避免被告成為程序的被害人，有權機關必須通知其程序的進行。(參考裁判 *Amuur v. France*,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Reports) 1996-III, p. 846, § 36)

40. 關於俄羅斯政府對被告持有毒品罪名的認定，係非單純出於警方蒐證行為的抗辯，歐洲人權法院並不認同。反而認為事實上比較相關的是警方煽動犯罪的行為，在莫斯科市法院並未被審查，即是否或何種程度的挑唆行為會削弱公平程序的保障。

41. 即便俄羅斯法院深信經由大赦法減輕被告的徒刑，使其不致成為程序的受害者。然而莫斯科市法院為判決所依據的事實及警察行為的描述，均是依據初審法院所認定的為準，而判決被告有期徒刑 1 年半，如此，下被告不利益的情況，並未因為大赦而有所改變。(參考判決 *Correia de Matos v. Portugal* (dec.), no. 48188/99, ECHR 2001-XII)

42. 有鑑於前述的考量，人權法院否定俄羅斯政府初步的抗辯，因此被告得援引其為公約第 34 條所指之「被害人」，指稱警方挑唆行為係違反公約第 6 條。

II. 聲稱違反公約第 6 條的部份

43. 被告表示其會犯罪是受到警方的刺激，而其罪行的證據是出自該名警察及受到警方指示的OZ。依據公約第 6 條揭示的保障：

「1.任何受到刑事控訴的人，在決定其罪名的程序中，有權享有依公平的聽證程序。」

44. 俄羅斯政府認為無須對被告予以補償。

45. 歐洲人權法院重申，依據公約第 19 條，各公約國有義務遵守公約。人權法院的任務並非去糾正內國法院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的錯誤，除非該內國法院判決侵害公約所保障的自由及權利。雖然公約第 6 條揭示「公平程序」的要求，但人權法院不會因此去代替內國決定證據法則，此部分應交由內國法院形成(參考 *Schenk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12 July 1988, Series A no. 140, p.29, §§ 45-46, 以及更近期的案例以不同的判決文論述：*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p. 1462, § 34)。

46. 公約並未排除在偵查期間對喬裝員警措施的依賴，尤其當罪行的本質是要依靠匿名的線民提供資訊。但是，在之後的程序要運用該喬裝員警的陳述又是另外一回事。使用喬裝臥底警察必須十分嚴格，而且必須有一定的安全要件限制，即使是面對嚴重的走私毒品犯罪。基於公平的刑事程序及公約第 6 條的保障，不能以對抗毒品走私的公眾利益，去正當化使用警察挑唆所得的證據(參考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p. 1462-1463, §§ 35-36)。

47. 當臥底警察行為顯示去促使犯罪發生，而且沒有其他跡象顯示如果沒有警方的干預介入犯罪依舊會發生，此時會被認定踰

越臥底警察的行為界限，而為違法的挑唆行為。如此的干預及其所得之證據運用到刑事程序之中，會導致公平性無可挽回地被侵蝕(參考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p. 1464-1465, §§ 38-39)。

48. 人權法院認知到，本案在內國的終審是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的莫斯科市法院，認定被告違反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從 SZ 處獲取海洛英並儲藏之，而無販賣的意圖。此乃基於海洛英的數量—0.008 公克—使被告被認定是基於 OZ 的要求而轉讓，莫斯科市法院在此認定被告購入海洛英的目的是為自己吸食，該法院有強調下級法院已正確地建構事實。

49. 歐洲人權法院指出，被告爭執本案關鍵人物 OZ 的關係，其認為 OZ 受警方所指示，OZ 同意其乃協助警方「測試買賣」以曝光被告的毒品交易，並要求被告為她獲取毒品。在此並無證據顯示在 OZ 的介入參與之前，警方已有合理懷疑被告是販毒者。警方僅在審判時表示，其接獲線報被告涉及毒品交易，而該陳述並未受法院仔細審酌，應不得納入判決的考量。而警察未侷限於被動行為地調查被告的犯罪。且並無證據顯示，即使沒有 OZ 的介入干預犯罪行為仍進行。因此，人權法院判決警方藉由 OZ 對被告的要求，去刺激獲取毒品的犯罪。被告被控訴參與獲取及儲藏海洛英的證據，主要出自於警方佈設的陷阱，包含 OZ 及警察 EF 及 MB 的陳述，因此該干預措施及其所得之證據的使用，將侵害後續程序的公平性。

50. 因此俄羅斯法院判決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III. 其他聲稱違反公約第 6 條之部分

51. 被告表示，莫斯科市法院是在被告及其辯護人缺席的狀態

下作出判決，應有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中的 a 款及 b 款，由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未接獲通知，無法到庭聽審及適當的行使防衛權，因此認為該程序不公平。歐洲人權法院依據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 c 款解釋：

「1. 任何受到刑事控訴的人，在決定其罪名的程序中，有權享有依公平的聽證程序。

3.任何人受刑事控訴時，至少享有以下之權利：

(c)親自自我辯護或透過自我選任的法律協助，或是在有司法上利益的需要而其無力負擔時，提供其免費的法律協助……。」

A. 雙方當事人之陳述

52. 俄羅斯政府認為在上級法院的審理程序中，對被告並無新的控訴，而是就已知的事實重新檢驗法律的適用，最後結果是成立較輕微的毒品罪名，並強調被告從未否認購買毒品供自己吸食。

53. 俄羅斯政府還表示，依據該內國刑事程序法第 377 條於 2000 年 2 月 14 日經憲法法院修改後，上級法院傳喚當事人到庭是法院的裁量權，而非被告得藉此援引指摘受到損害。既然上訴複審程序給予被告較有利的結果，即重新歸類其罪名適用較輕的刑度，且後來因大赦受到釋放，因而認為莫斯科市法院未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到庭，並不違反公約第 6 條。

54. 被告表示其在受上級法院審理前即未受到公平的審判。其認為受到一新的控訴。他並未收到最高法院陪席法官上訴聲請的通知，及莫斯科市法院聽審程序的通知。

55. 被告更表示上訴法院審查了事實及法律部分，尤其在毒品的數量上，關聯到其應成立獲取毒品的刑事罪名或較輕的行政管制處罰。被告強調他被剝奪出庭澄清的機會，基於這些理由被告

認為該判決違反公約第 6 條。

B. 人權法院之意見

1. 公約第 6 條之適用

56. 法院指出公約第 6 條適用受刑事控訴的全部程序，直到作出最終判決（參考 *Adolf v. Austria*,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2, Series A no. 49, p. 15, § 30; *Decourt v. Belgium*, judgment of 17 January 1970, Series A no. 11, pp. 12-15, §§ 22-26）。此外，法院再度重申公約第 6 條射程範圍，不包含因錯誤聲請而再度開啟程序的案件。只有新的程序重新開啟之後，才可以作出刑事程序的終局決定（參考 *Löffler v. Austria*, no. 30546/96, §§ 18-19, 3 October 2000; *José Maria Ruiz Mateos and Others v. Spain*, no. 24469/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 December 1994, Decisions and Reports 79, p.141）。

57. 歐洲人權法院認知到，莫斯科市法院對事實的審查，是透過俄羅斯最高法院的陪席法官重新審視案情，以及修正第一審判決、作出上訴決定。上訴法院重新歸類被告的罪名到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而非原審的第 228 條第 4 項，判決被告 2 年有期徒刑，再適用大赦法將其釋放。

58. 基於上訴事實，人權法院認為莫斯科市法院修正第一審法院判決，以及其作出上訴決定，均是對於受刑事控訴的程序中、作出終局判決之前。此為雙方所不爭執，均認為公約第 6 條在此有適用之處。

2. 是否符合公約第 6 條之要求

(a) 一般原則

59. 人權法院重申，依據任何人受到刑事控訴應享有的公平程

序的一般原則，應在第一審程序中有在場權及有效參與聽證(參考 *Colozza v. Italy*, judgment of 12 February 1985, Series A no. 89, pp. 14-15, §§ 27 and 29)。

60. 在上訴審的聽證程序，被告的親自出席並非同等必要，即使在上訴程序上級法院有權就全部事實作法律及事實的全面審查。必須評估到所涉及的程序特徵，以及在上訴法院之前被告的利益及保護的方式，尤其是案件在作出決定時對上訴人有特別意義(參考 *Belziuk v. Poland*,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 p. 570, § 37)。

61. 就刑事司法系統的公平性而言，還有一個重要的關鍵，即是賦予被控訴者適當的防衛權，包括第一審及上訴審(參考 *Lala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2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7-A, p. 13, § 33)。

62. 武器平等原則是公平審判廣泛概念的唯一特徵，包括基本的要求即刑事程序須為對審的程序。後者的意義，在刑事案件中，檢察官及被告必須給予相同的機會去知悉及評價調查所得、雙方所提出的卷宗及證據(參考 *Brandstetter v. Austria*, judgment of 28 August 1991, Series A no. 211, p. 27, §§ 66-67)。

(b) 上述原則對於本案的適用

63. 歐洲人權法院在一開始即指出，被告及其辯護人的缺席並非必要的考量，是否導致上訴程序的不公平，必須相兩者分別判斷。被告及其辯護人未出席莫斯科市法院的審判，這與歐洲人權法院認知的理論背景有所衝突，將接納被告的聲請。

64. 歐洲人權法院認知到，莫斯科市法院未受上訴理由狀內容

拘束，而再次重新認定審理，是對案件整體重新復審，而有可能駁回上訴申請、撤銷前審判決或上訴決定，而發回案件作重新調查，或給另一新的法院重新審查、中止承續、或修正先前的決定(參見前述 26-30 段)。

65. 莫斯科市法院得運用前述的職權，將被告的案件修正其罪名及刑度，因而對其作出刑事決定。

66. 檢察官出席莫斯科市法院的審理程序，並對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作出爭執。

67. 歐洲人權法院表示，俄羅斯政府爭執其上級審對被告並未構成損害，上級法院的審查符合其內國法程序，而遺留傳喚被告及其辯護人到場是否為法院裁量權的疑問。然而，人權法院認為如要促進程序公平，上訴法院不得決定使被告及其辯護任缺席。若被告及其辯護人得以出席，將有機會對案件作出請求，以及評論最高法院陪席法官、檢察官所提交的上訴申請。

68. 基於以上理由，人權法院認為在莫斯科市法院之前的程序未盡符合公平性的要求，因此違反了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6 條第 3 項 c 款並用。

IV.聲稱違反公約第 8 條之部分

69. 被告表示警方的干預行為侵害其公約第 8 所保障的權利：

「1. 任何人享有私人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

2. 公權力機關對前項規定的權利不得進行干預，除非有法律依據，且該干預必須是民主社會所必要的，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國家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社會失序及犯罪、保護健康及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之保護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70. 依據前述段落第 49 段、第 50 段，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並無必要與公約第 8 條作分離的檢視(*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同前註, § 43)。

V. 聲稱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部分

71. 被告認為警察的挑唆行為違反公約第 13 條：
「任何人的前揭權利或自由受到侵害時，應國家有權機關有效的補償，儘管該侵害是擁有官方職權的個人行為所造成。」

72. 依前述第 49 段、第 50 段論述，以就公約第 6 條違反討論，人權法院無意在就相同爭執放到公約 13 條之下討論。

V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73. 公約第 41 條規定：
「若法院認定本公約或議定書遭受侵害，而相關締約國之內國法對此僅提供部分損害賠償時，法院必要時得判付被害人適當之損害賠償。」

74. 被告要求賠償包括其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以及其訴訟費用和支出。然俄羅斯政府對此有所爭執。

A. 非財產損害部份(75-77)

被告就非財產損害請求 4,000 歐元。而俄羅斯政府認為，判決其違反公約已構成足夠的補償。人權法院認為，基於警方挑唆行為致使被告從事犯罪，而上訴的莫斯科法院未傳喚被告出席而審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被告無疑地得請求非財產的損害賠償，單純的宣告違反公約不足以構成補償。因此判決俄羅斯政府應賠償 3,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及其相關稅捐。

B. 訴訟費用及支出(78-80)

被告要求 133,850 盧布以支付其訴訟代理人 K. A. Moskalenko 女士的辯護訴訟費用。俄羅斯政府認為該筆金額並無正當依據，其指出根據被告的文件，其選任 K. A. Moskalenko 女士，依登記在莫斯科市的女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但在那之前國家有為被告指派另一位律師 M. R. Voskobitova 女士。

歐洲人權法院再次重申，為判斷符合公約第 41 條訴訟費用及支出的數額，必須建構出確實及必要承受的費用，以避免或得到虛構的數額，而違反公約(參考 *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43, ECHR 1999-VIII)。在本案，人權法院認為對 K. A. Moskalenko 女士擔任史特拉斯堡訴訟的辯護委任狀，得作為證據。但被告一部分的請求不被人權法院所採納，最後人權法院決定判給被告 370 歐元。

結論：基於上開理由，本院一致決定如下：

1. 否決俄羅斯政府的反對意見；
2. 關於被告被警方設陷挑唆而犯罪違反公約第 6 條。
3. 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未出席上訴程序聽審而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 c 款。
4. 關於無必要檢視被告爭執違反公約第 8 條。
5. 關於無必要檢視被告爭執違反公約第 13 條。
6. 關於
 - (a) 依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被告國須於判決作成後 3 個月內給付被告下列數額：
 - (i) 3,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須依判決確定日期當日匯率轉換為俄羅斯盧布。
 - (ii) 370 歐元的訴訟費用支出，須依判決確定日期當日

匯率轉換為俄羅斯盧布。

(iii) 上述數額支出的相關稅捐。

(b) 從判決確定到在上述 3 個月支付期間屆滿之前，依照歐洲中央銀行貸款利息計算，於遲延期間加計 3% 利率。

7. 被告其他的請求駁回。

本判決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依據人權法院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項以英文書寫公布之。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一庭
判決形式	判決(包含賠償及司法救濟)
語言	英文
案名	Vanyan v. Russia
案號	53203/99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俄羅斯
裁判日期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裁判結果	初步抗辯駁回(未窮盡內國救濟管道)；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 c 款；無必要審酌公約第 8 條；無必要審酌公約第 13 條；須負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須付訴訟費用支出。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 c 款、第 8 條、第 1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國內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960 ;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2001 ; Operational-Search Activities Act 1995

本院判決先例	<i>Adolf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2, Series A no. 49, p. 15, § 30 ; <i>All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8539/99, § 42, ECHR 2002-IX ; <i>Amuur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5 June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Reports) 1996-III, p. 846, § 36 ; <i>Belziuk v. Poland</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 p. 570, § 37 ; <i>Brandstetter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8 August 1991, Series A no. 211, p. 27, §§ 66-67 ; <i>Colozza v. Italy</i> , judgment of 12 February 1985, Series A no. 89, pp. 14-15, §§ 27 and 29 ; <i>Correia de Matos v. Portugal (dec.)</i> , no. 48188/99, ECHR 2001-XII ; <i>Delcourt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17 January 1970, Series A no. 11, pp. 12-15, §§ 22-26 ; <i>José Maria Ruiz Mateos and Others v. Spain</i> , no. 24469/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 December 1994, Decisions and Reports 79, p. 141 ; <i>Lala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2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7-A, p. 13, § 33 ; <i>Löffler v. Austria</i> , no. 30546/96, §§ 18-19, 3 October 2000 ; <i>Schenk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12 July 1988, Series A no. 140, p. 29, §§ 45-46 ; <i>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i> ,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 34, 35-36, 38-39 et 43
關鍵字	對審式審判、刑事程序、親自行使防衛權、透過法律協助行使防衛權、有效賠償、公平聽審、私人生活尊重